**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**翰医学字[2017]2号

**关于组织开展16级、17级晚自习的通知**

医学院、护理学院各班级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，推动学生自觉自主学习，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业素养，营造和谐的学习氛围，经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决定，在医学院、护理学院组织16级、17级开展晚自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**一、总体安排**

本学期晚自习时间自2017学年10月8日至12月29日止，每周日至周四18:30—21：20安排上晚自习。其他临时调整安排，以医学院学工办发布消息为准。

**二、参与对象**

医学院、护理学院16级、17级所有班级

（17级学生必须准时到教室进行晚自习，16级各班在班主任指导下开展晚自习）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1. 晚自习时间按时到本班教室参加自习，晚自习期间保持教室及走廊安静。
2. 任何人不准在教室内或走廊内大声喧哗，影响他人学习。
3. 自习时间不准放音乐，不得玩手机，需保证高质量学习。

4、晚自习时间各班级不得组织与学习无关的活动，如特殊情况需要组织或个人参与活动，需提交晚自习假条。

**四、晚自习考勤**

1. 学生会晚自习检查小组成员必须于20：00点前进行好对17级各班晚自习的检查，并如实登记好考勤情况。
2. 各班班长或学习委员如实登记好迟到、病假、事假和旷晚自习情况，以示公正便于学院检查及各班考勤。
3. **有关请假**
4. 各班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，明确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切实保证晚自习的出勤率。
5. 晚自习时间，因病因事无法参加晚自习者必须向班主任或辅导员办理请假事宜，并将有效请假条（须有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）交由班长或学习委员以备检查，无效假条视为旷晚自习。
6. 晚自习时间，学生参加学院社团等活动的，须有院团委盖章请假条并交于学生会检查小组备案。

附件：医学院、护理学院晚自习考勤表

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 2017年10月19日

附件：

**医学院、护理学院晚自习考勤表**

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第 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应到人数 | 实际人数 | 请假人数 | 缺勤人数 | 得分（50分） | 纪律（扣分原因） | 得分（50分） | 总得分 |
| 全科170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中医170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针推170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护理170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护理170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护理170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护理170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康复170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应心170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全科1701 J3216 　 护理1701 J3408 　 护理1704　　J3419

中医1701 J3214 　　 护理1702 J3409 康复1701 J3505

针推1701 J3212 　　 护理1703 J3410 应心1702 J3506